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【2017】第13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【2013】第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（ETF基金除外）持有的“泰凌微”（证券代码：688591）股票进行估值调整，自2025年8月28日起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huianfund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-56711690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8月29日